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李虹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4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ol6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25830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037845_1_110D200625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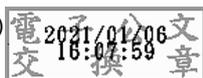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」初階培訓加開場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內容：初階專業回饋人才。
 - (二)日期：110年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三)地點：貢寮國小禮堂。
 - (四)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請於110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參加。
 - (五)公假：本局同意核予受學校推薦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派代出席；各課程講師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- 三、檢附本案修訂後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朱教師芳梅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